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建平先生、幸帮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 提名邵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幸帮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